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 中环

公告编号：2023-023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人民币42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